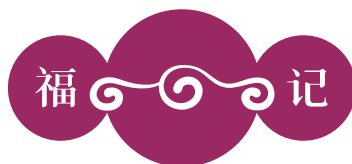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開曼群島法院頒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之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股本削減會議記錄，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港元，由5,412,967.56港元削減至541,296.756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全額繳足之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而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項目（即4,871,670.80港元）將悉數用於抵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及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未經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即19,458,703.24港元）將被註銷及銷毀，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41,296.756港元，分為541,296,756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股本註銷」）。」
3. 「**動議**待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41,296.75港元，分為54,129,6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各項將於此後統稱為「股本重組事件」）。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惟該等碎股將按董事（定義見下文）全權酌情決定為合適之有關方式、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之規限下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動議**緊隨股本重組事件生效後，及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下文）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41,296.75港元（分為54,129,6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之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累計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方式為藉增設19,745,870,3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股本增加」）。」
5. 「**動議**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統稱「該等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統稱「該等董事」）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之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作為進一步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實施股本重組事件及與股本增加同時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a)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全文，並分別以下文取代：

「8.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優先股，賦予本公司在法例（及細則）許可之權力下，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聲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b)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釋義：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指按照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優先股。」

「股份」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其他股份）及亦包括本公司之零碎股份。」

(c) 加入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第9B條：

「9B.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將具有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之所有其他股份所附帶之相同權利，惟下文除外：

- (1)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可能無法贖回；
- (2)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按1:1之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及更新名冊以記錄及使重新指定生效；
- (3) 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將無投票權，惟就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將改變或取消受限制投票優先股隨附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之投票權除外；及
- (4) 於本公司清盤時，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對本公司餘下資產之任何申索較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優先申索權，及有關受限制投票優先股彼此之間將按已繳足數額之比例具有同等地位。」

作為普通決議案

債務重組協議、認購事項及配發計劃股份

7. a. 「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其中包括）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控股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創輝投資有限公司及耀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股本重組之協議（「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實施本公司之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第1至4項決議案所載之股本重組事件及股本增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發行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執行及履行；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i)由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202,702,70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ii)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74港元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135,135,135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執行及履行；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於轉換或重新指定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謹此批准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根據該計劃（定義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享有權利之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23,3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計劃股份」）；
- e.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公開發售

8. a. 「動議待(i)股本重組事件及股本增加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於轉換或重新指定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由本公司、投資者（作為包銷商）（「包銷商」）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發行54,129,675股新股份（「發售股份」）、本公司據此擬推行之交易以及據此履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獲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排除境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實屬必須或適宜者，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由於上述原因除外股東本有權申請之發售股份（倘未由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承購）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據此簽立及履行包銷協議，並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清洗豁免

9.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至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該等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或因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視乎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及
- b. 謹此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各項一致之此前行動。」

董事委任

10. 「動議待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後，以下各人士（已同意如此行事）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 a. 楊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王建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梁海明博士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麥家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宋泳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以下各人士之薪酬：楊芹女士、王建清先生、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第4及6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第5項決議案將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